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贸易税收入

Tax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贸易税收

主 编 杨凤祥 倪翔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阐述不同国际贸易理论学说关于国际贸易税收的思想观点和政策，分析国际贸易税收的基本问题及其经济影响；介绍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归类总规则，我国现行关税的政策、制度以及计征管理方法，我国现行同国际贸易有关的国内商品税政策制度及其计征管理方法；阐述国际贸易税收优惠理论及我国现行税收优惠主要政策措施，我国外贸税制改革，国际贸易税收协调的基本框架及关系。

本书适用于应用型高等院校经贸类专业，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经营管理的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税收/杨凤祥，倪翔南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6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25287-0

I. ①国… II. ①杨… ②倪… III. ①国际贸易—税收理论 IV. ①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7031 号

责任编辑：温 洁

封面设计：杨玉兰

版式设计：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2.75 字 数：273 千字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2.00 元

出版说明

应用型人才是指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的一种专门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本质特征是具有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即具有明确的职业性、实用性、实践性和高层次性。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十一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协调高等教育规模速度与市场人才需求关系的重要途径。

教育部要求今后需要有相当数量的高校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为了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计划和高水平的课程体系。在教育部有关精神的指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高校的专家教授，努力探求更为合理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丛书。

为使教材的编写真正切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社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学校，拜访了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以及教学一线的系主任和教师，掌握了各地区各学校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并广泛、深入地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明确了用人单位的真正需求。这些工作为本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突出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教材定位

- 以就业为导向。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因此本套丛书充分体现“就业导向”的基本思路。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
- 定位明确。准确定位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教材的读者层次关系，面向就业，突出应用。
- 合理选材、编排得当。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根据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编写大纲(编写原则、编写特色、编写内容、编写体例等)，突出重点、难点。
- 建设“立体化”的精品教材体系。提倡教材与电子教案、学习指导、习题解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辅助教学资料配套出版。

◆ 丛书特色

- 围绕应用讲理论，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包含丰富的案例，并对案例作详细解析，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涉及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实务案例，充分反映岗位要求，真正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
- 国际化与中国特色相结合，符合高等教育日趋国际化的发展趋势，部分教材采用双语形式。
- 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案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院校，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的教学需要。

◆ 关于作者

丛书编委特聘请执教多年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教授参与各册教材的编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教材主要执笔者是精品课程的负责人，本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教学经验和心血。

◆ 互动交流

本丛书的编写及出版过程，贯穿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一贯严谨、务实、科学的作风。伴随我国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要编写出满足新形势下教学需求的教材，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探索和实践。我们真诚希望使用本丛书的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之更臻成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出版说明

应用型人才是指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的一种专门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本质特征是具有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即具有明确的职业性、实用性、实践性和高层次性。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十一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协调高等教育规模速度与市场人才需求关系的重要途径。

教育部要求今后需要有相当数量的高校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为了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计划和高水平的课程体系。在教育部有关精神的指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高校的专家教授，努力探求更为合理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丛书。

为使教材的编写真正切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社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学校，拜访了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以及教学一线的系主任和教师，掌握了各地区各学校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并广泛、深入地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明确了用人单位的真正需求。这些工作为本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突出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教材定位

- 以就业为导向。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因此本套丛书充分体现“就业导向”的基本思路。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
- 定位明确。准确定位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教材的读者层次关系，面向就业，突出应用。
- 合理选材、编排得当。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根据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编写大纲(编写原则、编写特色、编写内容、编写体例等)，突出重点、难点。
- 建设“立体化”的精品教材体系。提倡教材与电子教案、学习指导、习题解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辅助教学资料配套出版。

前　　言

我们生活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世界在一天天变小”这句话不仅仅是指交通和通信的速度及便利性的增加，也是指利用国际市场购买或售卖货物、服务和金融资产的增加。

其实，这完全不是什么新现象。早在远古时代，国际贸易对于埃及人、希腊人、罗马人和腓尼基人，以及后来的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尼德兰人和不列颠人就很重要。纵观历史可以说，过去所有作为影响世界的领导者的伟大民族，无一不是伟大的世界贸易者。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我们身处普遍的国际交换之中：我们穿着的服装，产品来源于中国、美国、环太平洋地区、欧洲、中南美洲，遍及世界；我们驾驶的汽车，不仅产自本国，还有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瑞典以及其他国家。至于我们吃的食物、穿的鞋、使用的器具以及我们享受的各种各样的服务，莫不如此。此外，如果你生活在欧美国家，当你打一个关于产品或服务的 800 号码的电话时，与你说话的人可能在印度或其他发展中国家。还有，美国制造的产品常常使用其他国家生产的重要零部件；同时，美国进口的制成品中常常含有美国制造的成分。

虽然马克思早在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就描述过经济生活国际化趋势，然而当今世界经济的一体化程度已远非那时可比拟。今天，没有任何一国的经济可以孤立存在；一国经济的方方面面，诸如工业、服务部门、就业和收入水平、生活水准等，都与其贸易伙伴的经济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这种联系采取了货物与服务、劳动、企业商务、投资基金和技术等的国际移动的方式。而一国的经济政策也不可能在没有评估其他国家经济的可能的冲击的情况下系统地提出；尤其是有关外资、外经、外贸政策的制定，本国、本民族利益固然是其出发点，但也不能不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不能不受某些国际共同规则的制约。

简而言之，经济的相互依存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令人不可思议的高度，国际分工与贸易无处不在。

各国参与国际分工贸易的目的和动机当然是为了获利，国际分工贸易的利益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然而，贸易利益能否实现以及获利多少，并非只要各国参与国际分工贸易，便会有自然而然的结果。贸易利益的实现有着诸多的限制和条件，这些限制与条件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既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既有政策的，也有实务的；既有规则的，也有可操作的。

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在涉及宏观与微观、政策与实务、规则与操作的诸多问题上，有一问题是联结国家和企业两个层面的纽带：国际贸易税收。只有处理好这一问题，才能在国家和企业层面上解决好国际贸易利益分享与实现的问题。应用型本科培养的人才更多的

应是行动型人才。国际贸易活动中的税收，既涉及国家行为，更涉及企业行为。所以，作为应用型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我们认为必须从这一新的视角来研究问题，以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尝试编写《国际贸易税收》教材的动机。

当然，应用型本科教学体系的建设是一项庞大的改革与实践的系统工程。既然是改革，是实践，就既有成功的可能，也有失败的风险。因此，我们的认识是否正确，我们的探索是否成功，我们的初衷能否实现，我们等待着实践的检验。

本书由杨凤祥提出编写创意，杨凤祥与倪翔南共同构造了全书体系；杨凤祥任第一主编，并编写了本书导论及国际贸易税收理论和国际贸易税收政策等章节；倪翔南任第二主编，并编写了本书其他章节。芮晓东老师等为本书编写提供了部分参考资料和习题，本书还得到“江苏科技政策公共服务中心科研项目(BM2009862)”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税收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税收概述.....	1
一、国际贸易税收的含义.....	1
二、国际贸易税收的必要性.....	1
三、国际贸易税收的类型.....	3
四、国际贸易税收的选择.....	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税收的渊源.....	5
一、关税的起源	6
二、中国关税的发展简史.....	7
本章小结	12
复习思考题	12
第二章 国际贸易税收理论	13
第一节 自由贸易税收理论.....	13
一、亚当·斯密的国际分工理论.....	13
二、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 理论.....	14
三、穆勒的自由贸易理论.....	14
第二节 保护贸易税收理论.....	17
一、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税收 理论.....	17
二、威廉·配第的保护贸易税收 理论.....	19
三、汉密尔顿的保护贸易税收理论.....	20
四、李斯特的保护贸易税收理论.....	20
第三节 现代国际贸易税收理论	21
一、凯恩斯主义的国际贸易税收 理论.....	21
二、俄林的国际贸易税收理论.....	22
三、普雷维什的“中心—外围” 理论	23
四、林德特和金德尔伯格的理论	25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三章 国际贸易税收政策	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税收政策.....	28
一、关税的财政政策.....	28
二、关税的保护政策.....	29
三、关税的自由政策.....	30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税收政策.....	31
一、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税收 政策	31
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税收 政策	32
第三节 中国国际贸易税收政策.....	36
一、内向型保护性关税政策	36
二、开放型保护性关税政策	38
三、开放型自由化关税政策	40
本章小结	42
复习思考题	42
第四章 关税概述	43
第一节 关税的定义及职能.....	43
一、关税的定义.....	43
二、关税的职能.....	45
三、关税的特征.....	47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49
一、按关税的发展历史分类	49
二、按进出口货物的流向分类	50
三、按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分类	50
四、按关税的征收标准分类	50

五、按征收关税的主次程度分类.....	51	三、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97
六、按货物的不同原产地适用不同税率分类.....	51	第三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	100
第三节 关税种类	52	一、增值税及其基本特点.....	100
一、出口货物关税	53	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01
二、进口货物关税	53	三、增值税的征税对象.....	102
三、进境物品进口税(行邮税).....	58	四、增值税的税率及减免.....	102
本章小结	58	第四节 船舶吨税.....	103
复习思考题	58	一、船舶吨税概述.....	103
第五章 关税制度	60	二、船舶吨税的征收范围.....	104
第一节 关税制度及要素	60	本章小结	106
一、关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60	复习思考题	107
二、关税制度的其他要素.....	64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0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	67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08
一、《协调制度》	67	一、进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08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69	二、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13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 适用	76	第二节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计算	114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76	一、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14
二、税率的适用	81	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11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84	三、船舶吨税的计算.....	116
一、我国海关审价的法律依据.....	84	四、滞纳金的计算.....	117
二、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84	本章小结	120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90	复习思考题	121
本章小结	91	第八章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 退补	124
复习思考题	91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124
第六章 进口环节的国内税	94	一、法定减免税.....	124
第一节 进口环节国内税概述.....	94	二、特定减免税.....	124
一、征收进口环节国内税的必要性....	94	三、临时减免税.....	127
二、进口环节国内税的沿革.....	95	四、专项进口税收政策.....	127
第二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	96	第二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28
一、消费税的类型	96	一、税款缴纳	128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97	二、税款退还	129
		三、税款追征和补征.....	130

四、延期纳税	131	第十章 出口退税制度	157
五、税收保全措施	131	第一节 出口退税概述	157
六、强制执行	132	一、出口退税的概念	157
七、缴纳税费责任	133	二、世界主要国家实行的出口退税 制度简介	157
本章小结	134	三、我国出口退税的作用	161
复习思考题	134	第二节 我国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	163
第九章 与进出口税费相关的海关法律 制度	135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计算	165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35	一、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165
一、海关事务担保的概述	135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68
二、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基本 内容	136	本章小结	17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制度	140	复习思考题	170
一、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概述	140	第十一章 区域经济合作与关税协调	171
二、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制度的 基本内容	142	第一节 关税协调的发展演变	171
第三节 海关的行政裁定制度	146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	171
一、海关的行政裁定概述	146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关税 协调	172
二、海关的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 内容	146	三、关税协调的效果	174
第四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148	第二节 我国的关税协调	175
一、海关行政许可概述	148	一、我国参与的区域经济合作	175
二、海关行政许可制度的基本 内容	149	二、我国的关税协调	180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152	三、我国关税协调的效果	183
一、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152	四、我国关税协调中存在的问题	185
二、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 内容	153	五、解决我国关税协调中存在的问题 的对策	187
本章小结	155	本章小结	189
复习思考题	155	复习思考题	189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国际贸易税收导论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国际贸易税收的定义和必要性，了解国际贸易税收产生与发展的演变过程，熟悉与国际贸易税收相关的基本概念。

关键概念：关税 进口环节税 关税同盟

第一节 国际贸易税收概述

一、国际贸易税收的含义

在理论上，国际贸易税收概念也和税收概念一样，具有实体和制度两层含义。从实体层面上看，所谓国际贸易税收是指国家为履行公共管理职能需要，凭借行政权力，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对进出口贸易行使征税权所形成的税金收入。从制度层面上讲，国际贸易税收是国家进出口贸易税收各项政策制度的总和。

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税收是由海关来进行征收管理的，其主要包括的税种有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船舶吨税等。

二、国际贸易税收的必要性

国际贸易税收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在现代经济社会，每一个国家出于维护国家主权、增加财政利益、平衡税收负担、协调经济运行等多方面的需要，都不同程度地对进出口贸易实施征税。其存在的必要性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1. 国家权益的体现

首先，一个国家能否行使对对外贸易的征税权，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因为，一个国家只有拥有了主权，才能在其管辖的权力范围内行使征税权；若失去了主权或超越其管辖的权力范围，都无权征税。其次，一个主权国家是否对对外贸易征税以及如何征税，也是一个国家经济利益的重要体现。进出口贸易税收政策作为主权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有利于争取贸易友好往来，

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增加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实力。

2. 组织财政收入的需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其基本的职责和功能是为国家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资金，即组织财政收入。国际贸易税收作为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对进出口贸易征税转变为国家财政资金，为国家行使其职能提供物质基础，也就成为其基本职能。

虽然财政收入职能是进出口贸易税收的基本职能，但并不是说进出口贸易税收的主要任务是增加财政收入。相反，在实践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职能在各国进出口贸易税收中的地位也在不断弱化。其主要反映就是各国进出口贸易税收占总税收的比重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下降。相对比较而言，国家经济越是发达，进出口贸易税收占总税收的比重越低；国家经济越是落后，进出口贸易税收占总税收的比重越高。举例说明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994—2008 年我国海关税收占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一览表

年份	中央财政收入/亿元	海关税收收入/亿元	海关税收占中央财政比重/%
1994	2906.50	622.60	21.42
1995	3256.62	698.70	21.45
1996	3661.07	850.66	23.44
1997	4226.92	940.05	22.24
1998	4892.00	879.15	17.97
1999	5849.21	1589.60	27.18
2000	6989.17	2242.00	32.08
2001	8582.74	2492.32	29.04
2002	10388.64	2590.57	24.94
2003	11865.54	3711.57	31.28
2004	15081.54	4744.05	31.46
2005	17249.79	5278.36	30.60
2006	20456.62	6104.23	29.84
2007	28611.95	7584.70	26.51
2008	33611.92	9161.10	27.26

3. 平衡税收负担

国际贸易税收不但关系到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也涉及国内外产品税收负担平衡问题。这是因为，如果对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产品征税，而对国外进口、国内消费的产品不征



税，就会使国内生产的产品税收负担高于进口产品，不利于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的平等竞争。相反，如果对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产品不征税，而对国外进口、国内消费的产品征税，也会使国外进口产品税收负担高于国内生产的产品，而不利于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平等竞争。因此，对进口产品征税，有利于平衡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的税收负担，促进国内外产品的平等竞争。

4. 协调经济运行

在一个封闭经济的社会里，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是指国内需求与国内供给平衡；而在一个开放经济的社会中，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是指不但要求国内需求与国内供给平衡，还要求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因此，在一个封闭经济的社会，当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或总需求小于总供给而导致经济失衡时，只有通过调节国内需求或供给来促进经济平衡；反之，在一个开放经济的社会，当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或总需求小于总供给而导致经济失衡时，国际贸易税收不但可以通过调节国内需求或供给来促进经济平衡，也可以通过调节进出口来促进经济平衡。

由于进出口贸易税收对进出口贸易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不同经济时期，可以运用不同的税收政策来协调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平衡发展。

正是由于其在现代经济社会里具有体现国家主权、组织财政收入、平衡税收负担、协调经济运行等多方面的功能与作用，每一个国家出于上述需要，都不同程度地对进出口贸易实施征税，因而国际贸易税收的存在也就成为必然。

三、国际贸易税收的类型

一方面，国际贸易税收是一国主权和经济利益的体现；另一方面，国际货物及服务交换和要素流动也是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涉及国际税收问题。因此，国际贸易税收的类型也要从国家角度和国际角度两个不同的层面来分析。

1. 从国家角度分析

就一个国家而言，对进出口贸易是否征税，在理论上又有以下四种可供选择的类型：第一，对国外生产、国内消费的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商品税；第二，对国内生产、国外消费的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商品税；第三，对国外生产、国内消费的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关税；第四，对国内生产、国外消费的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以上四种税分别被称为进口商品税、出口商品税、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进出口商品税和进出口关税，虽然都是对进出口商品征税，但却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商品税。其中，进出口商品税又称国内商品税，是对国内生产的商品和国外进口的商品同时征税，因此，对进出口商品征收进出口商品税除了增加财政收入以外，主要是为了保持进出口商品同国内生产、国内消费商品的税收平衡，反映了国家对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商

品和进出口商品在政策上的一视同仁，体现了市场经济制度的公平竞争本质。而进出口关税由于仅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对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商品不征税。因此，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除了增加财政收入以外，主要是为了形成进出口商品同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商品在税收上的差异，使国内生产、国内消费的商品在税收负担上轻于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从而反映国家对国内生产、国内消费商品和进出口商品在政策上的区别对待，体现了国家对本国、本民族利益的特别关注与保护。

2. 从国际角度分析

就国际角度而言，对国际贸易是否征税在理论上也有以下四种可供选择的组合：

第一，进口国和出口国对进出口商品同时征收进出口商品税和进出口关税，也就是由生产国和消费国同时行使征税权。

第二，进口国对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商品税和进口关税，而出口国对出口商品不征收出口商品税和出口关税。就商品税而言，如果由进口消费国行使进口商品征税权，就称为消费地税。

第三，进口国对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商品税和进口关税，而由出口国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商品税和出口关税。就商品税而言，如果由出口生产国行使出口商品征税权，就称为生产地税。

第四，进口国和出口国对进出口商品都不征收进出口商品税和进出口关税，也就是生产国和消费国均放弃行使征税权。

四、国际贸易税收的选择

一方面，国际贸易税收涉及国家以及经济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税收存在不同的类型。如何才能趋利避害？这就需要有正确的选择。对选择效果的判断，是建立在对不同税收类型的征收特点并对经济产生不同影响的分析基础上的。

(一) 国际贸易税收的影响

上述的生产地税、消费地税、出口关税和进口关税四种税收类型，由于具有不同的征收特点，因此会对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

1. 消费地税

消费地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国放弃征收出口商品税，而由进口国征收进口商品税。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进口商品同国内生产的商品一样征收消费地税，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之间的相对价格不会因税收而发生变化，所以，这种消费地税不会产生任何贸易扭曲。

2. 生产地税

生产地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国放弃征收进口商品税，而由出口国征收出口商品



税。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出口国同进口国的国内商品税制度不同，使进口国对进口商品所征收的商品税同国内生产的商品征收的商品税不同，而发生国产品与进口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税收而变化，所以，这种生产地税就会产生贸易扭曲影响。

3.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是对进口商品征收的进口税，由于只对进口商品征税，而对国内生产的商品不征，因此，使得进口商品税收重于国内生产的商品，而发生国产品与进口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税收而变化，所以，这种进口关税就会产生贸易扭曲影响。

4.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是对出口商品征收的出口税，由于只对出口商品征税，而对国内生产的商品不征税，因此，使得出口商品税收重于国内消费的商品，而发生国产品与进口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因税收而变化，所以，这种出口关税就会产生贸易扭曲影响。

(二)国际贸易税收选择

生产地税、消费地税、出口关税和进口关税由于具有不同的影响，因此，不同的选择也会产生不同的效果。

1. 生产地税和消费地税的选择

如果对于进行国际贸易商品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同时征收出口商品税和进口商品税，就会发生出口国和进口国对同一商品在出口环节和进口环节重复征税。为避免国际贸易中的重复征税，可选择生产地税或消费地税。由于生产地税会因进口商品同本国生产商品的税收差异而导致贸易扭曲，而消费地税不会使进口商品同本国生产商品因税收差异而导致贸易扭曲。因此，从减少税收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影响而言，消费地税比生产地税更为合理。

2. 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的选择

如果发生进出口贸易的国家，对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关税，则既有利于增加关税收入，又削弱了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而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虽然能增加关税收入，但同时增加出口商品的出口成本，不利于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因此，选择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对出口商品不征关税，对于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的国际贸易发展相对有利。

第二节 国际贸易税收的渊源

关税是国际贸易税收中最主要、最具代表性的税种，因此我们就以关税为例，探究国际贸易税收的渊源。

一、关税的起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两种后果：一是出现商品交换，二是出现特权阶层。特权阶层为了支配和占有剩余产品，有效地控制各自的势力范围，他们通过设置疆界和关卡来区别于其他部落，这样，部落之间就不能自由地进行剩余产品的交换，易货人只有通过缴纳过境税表示承认部落头领的统治，才能通过这些疆界和关卡进行商品交换。这就是早期的内部关税。威廉·配第在《赋税论》中指出：“关税是对输入或输出君主的领土的货物所课征的一种捐税”，“关税最初是为了保护进出口的货物免遭海盗抢劫而给君主的报酬”。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指出：“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家出现之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

据史书记载，欧洲早在公元前希腊城邦兴起时就存在关税。大约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出现了一批奴隶制城邦国家，当时的外国人为了取得在这些城邦国家的贸易权利必须向领主进贡。例如在雅典，统治者对输出输入的货物征收2%至5%的港口使用费，不缴纳者不得进出港。起初雅典的财政官员只对来往客商征收市场使用费和船舶使用港口的手续费，以后发展成为向客商征收市场税和港口税，这就是古代欧洲关税的雏形。古罗马在公元前509年建立共和国时，就已经对通过境内各交通要道的货物征收2.5%的过境税，而且古罗马的关税较之古希腊的关税更为完善，开始实行分类税率。而从词源上考察，关税(Tariff)一词源自西班牙语的 tarifa。Tarifa(塔里法)系位于西班牙最南端面临直布罗陀海峡的一个滨海小港，因与对面非洲大陆间的距离最短，而直接控制着海峡的船只往来。在古罗马人占领西班牙之前，海盗们经常从这里出发向过往船只强征过路费，人们将这种过路费称作 Tarifa，这可以看做是关税的最早形式。古罗马人到来之后，继续在 Tarifa 向过往船只收取关税。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关税并不是统治者经济政策的手段，而是统治者收入的重要源泉，政府可以在海港、桥口、市场甚至大街上征收关税，直到17世纪才只针对进出口货物征收。

在中国，关税的起源更早。有资料表明，早在夏朝时期就征收过关税；而人们普遍认为，早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就已开始设关征税。在《周礼·地官》中就有“关市之赋”的记载。春秋时期各诸侯普遍设关征收关税。

当然这些早期的关税都属内部关税，它与现代意义的外部(国境或关境)关税还是有许多不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发现，在国内设关征税不利于贸易的进行，便开始逐步放弃国内关税，对在一国范围内流通的货物不再征收内部关税，转而仅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这样对一国进出口货物征收的税被称之为国境关税。

在西方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封建时期的内部关税严重阻碍经济发展。